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 市监 行罚 〔2022〕224号

当事人： 东明县沪尚艾灸馆

主体资格证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371728MA3W9MRD97

住所（住址）：东明县东方金街西街一层28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壮豪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7\*\*\*\*\*\*\*\*\*\*\*\*\*\*\*

联系电话：15651283177其他联系方式：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东明县沪尚艾灸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于2022年9月22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调查，东明县沪尚艾灸馆主要人事养生保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务，其经营的“华人爱艾草洁爽洗发乳”等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对东明县沪尚艾灸馆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壮垒的调查笔录1份（共2页）、负责人李壮毫的委托书一份、李壮垒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

 以上证据经依法取得，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经调查属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本局于2022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东）市监罚告〔2022〕22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告知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38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对存在的问题主动改正等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鲁市监法规字〔2021〕3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和《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本局决定对东明县沪尚艾灸馆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 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陆仟陆拾元整（6060）。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登录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扫码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 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明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东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9月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 壹 份送达， 壹 份归档。